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送呈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1
附錄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II-1
附錄三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	III-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IV-1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在2020年10月15日發行的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經調整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17元每股，轉換期間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
「A股發行」或「建議A股發行」	指	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建議發行新A股
「A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航集團同意按A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股份
「A股認購價」	指	新A股於A股發行的認購價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定價基準日」	指	A股發行期的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蔡治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郭為

張俊生

祝海平

職工董事

張弢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1)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更多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股東會，以批准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89,835股新A股（包括5,436,289,835股A股），並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與南航集團簽訂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以A股認購價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1. A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89,835股新A股（包括5,436,289,835股A股），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A股發行提案摘要如下：

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本次A股發行下發行的新A股總數不得超過5,436,289,835股A股（包括5,436,289,835股A股）。本次A股發行下實際發行的A股數量應按募集資金總額除以A股認購價計算得出，同時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條的有關規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89,835股A股（含5,436,289,835股）。自批准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6年4月29日）至該等新A股發行之日期間，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其他事項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則A股發行的A股數量上限應作相應調整。

參照下文標題為「A股認購價」子節中提到的示意性A股認購價不低於人民幣4.61元，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可發行3,253,796,095股新A股。

最終發行的A股數量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註)協商確定。(註：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保薦協議。)

目標認購對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南航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外，A股發行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尚待確定。A股發行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其管理的兩個以上的產品認購股份的，均視為A股發行的一個認購對象。信託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認購對象，僅限於使用其自有資金認購股份。

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預計除南航集團外，所有其他特定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果該等特定投資者(除南航集團外)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的定價基準日為新A股發行期的首日，因此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無法確定。

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i)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基準價」)。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認購基準價之定價原則主要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應為發行期首日。

僅作說明用途，(i)於董事會決議批准A股發行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錄得的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為人民幣5.76元；且(ii)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96元。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本公司可獲取信息，示意性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4.61元。

如在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上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A股認購價將根據除權或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調整方法規定如下：

-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 (3)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A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

根據上述認購基準價，最終的A股認購價將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釐定最終A股認購價乃主要透過市場競價程序，並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進行。於市場競價過程中，將適用價格優先原則（即在認購過程中，出價較高之認購人優先於出價較低之認購人獲配股份）。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A股認購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作說明用途，於董事會決議批准A股發行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每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5.50元。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南航集團除外）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認購對象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認購對象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認購方式

所有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應以現金和相同價格認購本次A股發行的A股股票。

A股認購協議

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南航集團於2026年4月29日與本公司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南航集團將在A股發行中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南航集團在A股發行中認購的A股數量是以南航集團的承諾認購總額除以A股認購價計算（捨去小數點後數值取整）。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方案，對南航集團擬認購的新A股的數量、認購價格和認購金額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後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南航集團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南航集團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認購價

南航集團將按本節「A股認購價」一段所述的A股認購價認購新A股。

南航集團將不參與有關A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南航集團將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股份。如果A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認購價，南航集團將繼續參與A股發行，認購底價（即(i)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股份。

在下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南航集團同意根據本公司的通知和A股認購協議認購即將發行的新A股，並將認購代價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轉入本公司書面通知的指定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
- (2) 南航集團董事會或南航集團章程文件所規定的權限機關通過決議同意南航集團認購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新A股；
- (3) 已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同意本公司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及
- (4) 本次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以滿足上述生效條件，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實現A股發行。

如上述生效條件未能於A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會未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會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繼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完成

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確認南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金額對應A股發行的新A股數額已被南航集團全部認購完畢並完成登記時完成。

2.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於股東會取得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會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的範圍之內，具體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等；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並在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

董事會函件

及申報材料提出反饋意見和要求的、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授權公司董事會對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材料、協議及文件進行必要的補充、調整或修改，在股東會批准的A股發行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A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應予簽署的文件、協議，向有權國資審批單位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與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 (4) 授權董事會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落實A股股票限售事宜和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如適用）；
- (5) 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7) 授權董事會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並辦理與本次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帳戶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簽署本次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需簽署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等；

- (8) 在保護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決定暫停、中止或終止A股發行；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A股發行的實際結果，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10) 授權董事會簽署所有與A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以決定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它事宜，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之規定或要求，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外；及
- (11) 本授權自股東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任何一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授權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3.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地位及限售期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i)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36個月限售期所規限；以及(ii)將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新A股須受6個月限售期所規限。

4. 申請上市

在上述限售期到期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最多有5,436,289,835股 A股獲全數認購，且並無轉換任何 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2及3}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最多有5,436,289,835股 A股獲全數認購，且尚未轉換的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 ^{2及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 (A股)	9,404,468,936	51.90%	13,028,662,159	55.31%	13,028,662,159	53.15%
南龍 (H股) ¹	2,648,836,036	14.62%	2,648,836,036	11.24%	2,648,836,036	10.81%
公眾股東						
A股	4,072,501,656	22.47%	5,884,598,268	24.98%	6,840,179,629	27.90%
H股	1,995,161,272	11.01%	1,995,161,272	8.47%	1,995,161,272	8.14%
總計	18,120,967,900	100.00%	23,557,257,735	100%	24,512,839,096	100%

附註：

- 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150,000股H股。
- 假設南航集團認購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餘下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新A股，本公司將向南航集團發行最多3,624,193,223股新A股，而本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1,812,096,612股新A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面值為人民幣5,895,937,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未獲轉換。假設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每股人民幣6.17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本公司可能發行約955,581,361股A股。
-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不論尚未轉換A股可轉換債券是否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28B條項下之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公開市場規定。

6.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各自按A股認購價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A股合共面值為不超過人民幣5,436,289,835元。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A股發行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A股發行相關開支）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將動用所得 款項最高額 (人民幣億元)
1.	引進46架飛機 ⁽¹⁾	380.01 ⁽³⁾	105.00
2.	補充流動資金 ⁽²⁾	45.00	45.00
總計		425.01	150.00

註：

1. 此次引進的飛機源自本公司往年簽署的購機協議，已納入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未來機隊引進計劃，且不涉及簽署新的購機協議。
2. 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包括支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流動性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航油支付、起降費用、維護維修費用及購買航材。
3. 按1美元兌人民幣6.9194元的匯率換算。

若本次A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現金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上述募集資金使用安排，包括各項投資的優先順序和具體投資金額。募集資金不足的部分由本公司利用自籌資金補足。為保證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實際收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進展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收到A股發行募集資金後再予以置換。

7. 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A股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乃參考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現有資產負債結構及預期未來資本支出(特別是引進飛機及相關設備的資本支持需求)而釐定。南航集團之認購規模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佔總發行規模之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乃參考(i)南航集團之資金安排；及(ii)南航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約66.52%(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三分之二)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對現有股東存在潛在攤薄影響，惟建議A股發行規模及南航集團認購金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和補充一般營運資金。這將有助於本公司持續優化機隊結構，提升運力匹配能力，為本公司在十五五期間服務國家戰略、推動現代民航產業體系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同時，募集資金的運用還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促進主營業務的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進一步的穩健經營提供財務保障，這對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認購佔建議A股發行總規模之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向市場展示了南航集團對本公司長期價值之強烈認可及對本公司未來高質量發展之信心。由於南航集團願意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以展示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認為，直接透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方式自南航集團及其他特定投資者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倘完成建議A股發行，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經考慮到A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僅供說明，於2025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A股的收市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5.41元至人民幣8.29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42元。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雖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對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八名董事中，四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韓文勝先生、蔡治洲先生及張弢先生）因他們在南航集團的職位須就批准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2,053,304,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須於股東週年會上放棄投票。南航集團、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本集團和本集團投資的其他企業，這些企業構成通過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III. 股東週年會

召開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寄發，並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載列將於股東週年會決議之額外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上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有關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上述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A股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不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有關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6年5月14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A股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2至4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A股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建議

經考慮A股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A股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不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郭為 張俊生 祝海平

謹啟

2026年5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A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股東會，以批准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89,835股新A股（包括5,436,289,835股A股），並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與南航集團簽訂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以A股認購價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及補充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

鑒於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超瓊、郭為、張俊生、祝海平，以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南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據此被視為合資格就A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除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任。吾等認為過往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吾等擔任A股認購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本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南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核心聯繫人、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的並且被視為合資格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於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A股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iii)通函。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專業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真誠地如此認為，而截至股東週年會日期，該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均仍然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A股認購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南航集團之背景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以及其他延伸運輸服務。根據2025年年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運輸總周轉量390.6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1.74億人次，貨郵運輸量195.8萬噸。根據貴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就其主要營運數據所發佈的公告披露，截至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971架商用飛機，其中370架為自有，320架為經營租賃，281架為融資租賃。

1.2. 南航集團之背景資料

南航集團，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貴集團和貴集團投資的其他企業，這些企業構成通過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2. 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和補充一般營運資金。這將有助於貴公司持續優化機隊結構，提升運力匹配能力，為貴公司在十五五期間服務國家戰略、推動現代民航產業體系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同時，募集資金的運用還將有助於貴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促進主營業務的持續增長，並為貴公司進一步的穩健經營提供財務保障，這對實現貴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南航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認購建議A股發行總發行規模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向市場展示了南航集團對貴公司長期價值的高度認可和對貴公司未來高質量發展的信心。由於南航集團願意向貴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以表示對貴公司的支持，董事認為，直接

透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方式自南航集團及其他特定投資者籌集資本，符合 貴公司利益。 貴公司倘完成建議A股發行，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並履行吾等所完成的獨立工作，載列如下：

2.1. 2025財年的中國航空業概覽及 貴集團表現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於2025年，中國民航運輸生產規模持續增長，全年運輸總周轉量、旅客運輸量、貨郵運輸量分別為1,640.8億噸公里、7.7億人次、1,017.2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0.5%、5.5%、13.3%。2025財年， 貴集團完成運輸總周轉量390.6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1.74億人次，貨郵運輸量195.8萬噸。於2025財年， 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22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8,032百萬元或4.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256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855百萬元，而2024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預計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 貴集團將全面落實高質量發展總體思路，提升戰略管理能力，打造可持續、高質量的安全，進一步提質增效，系統加強品牌建設，加快推進重大戰略和重點改革任務落地，向建設世界一流航空運輸企業的目標不斷邁進。其中， 貴集團將全面提升客運經營能力，構建物流核心競爭力，深化精益成本管控。 貴集團將加大客運國際市場運力投入，全力爭取新增時刻。鑒於 貴集團的有機擴張及發展策略， 貴集團持續探索各種集資途徑，以滿足核心業務的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

2.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1,52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0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27.6%。 貴集團的有息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8,423百萬元，

其中約人民幣105,44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313,527百萬元，管理層認為，為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緩衝以支持其擴張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其借款還款義務， 貴集團仍有持續的融資需求。

2.3. 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A股發行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A股發行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500百萬元（或約70%）將用於為引進46架飛機提供資金，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8,001百萬元。餘下的30%（或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4.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關於購買飛機、發動機及相關飛行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4,951百萬元。該資本承擔需由 貴公司的債務及股權融資補充。據 貴公司告知，除了建議A股發行外，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可行性，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以及股權融資，以籌集足夠的資金為收購新飛機提供資金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認為，其將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槓桿，而這與建議A股發行相比，將使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與 貴公司的集資意向相抵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48%及243%。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即最高人民幣15,000百萬元）以有息借款募集， 貴公司將每年產生重大利息開支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性造成進一步壓力。此外，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亦可能需要經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長時間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程序。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並非優先選擇。

就股權融資而言，參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2025修正）》（中國證監會令第227號）（「**管理辦法**」）第9條，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行股份前須符合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i)過往三個年度錄得利潤；及(ii)

就公開發行股份而言，過往三個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定，公開發行股份屬不可行。

經考慮上文後， 貴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對 貴集團而言目前屬最適當的集資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建議A股發行的原因，即經考慮各種替代集資方式後，購置新飛機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及(ii)吾等對中國航空業概況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獨立研究，支持 貴集團有機擴張及發展的需求，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建議A股發行雖不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於 貴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與A股發行相同，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1. 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一節。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南航集團將在A股發行中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南航集團在A股發行中認購的A股數量是以南航集團的承諾認購總額除以A股認購價計算（捨去小數點後數值取整）。 貴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方案，對南航集團擬認購的新A股的數量、認購價格和認購金額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後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南航集團因 貴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南航集團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的定價基準日為新A股發行期的首日，因此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無法確定。

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i)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即認購底價)。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認購底價的定價原則主要基於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要求，據此（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時，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須為發行期的首日。

僅作說明用途，(i)於董事會決議批准A股發行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錄得的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為人民幣5.76元；且(ii) 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96元。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 貴公司可獲取信息，示意性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4.61元。

如在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上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A股認購價將根據除權或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調整方法規定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P_0/(1+N)$

(3)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P_0-D)/(1+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在A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

根據上述認購底價，最終的A股認購價將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市場競價過程中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通過市場競價過程釐定最終A股認購價，乃主要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要求。於市場競價過程中，價格優先原則（即在認購過程中，提供較高價格的認購人較提供較低價格的認購人享有認購股份的優先權）將適用。

南航集團將不參與有關A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南航集團將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股份。如果A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認購價，南航集團將繼續參與A股發行，認購底價(即(i)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股份。

在下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南航集團同意根據 貴公司的通知和A股認購協議認購即將發行的新A股，並將認購代價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轉入 貴公司書面通知的指定銀行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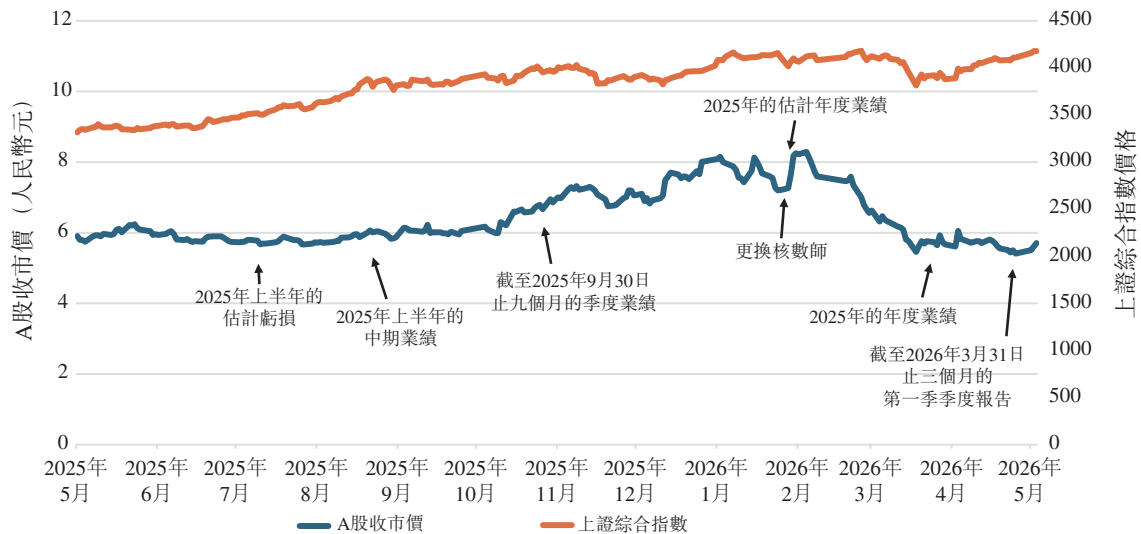
3.1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析

為評估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分析：

(i) 回顧歷史A股收市價

吾等分析了A股於2025年5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歷史收市價，該期間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一年期間，吾等認為其乃評估A股發行價時合理且充足的期間，可在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如有)之情況下，全面、公允地反映A股收市價的近期走勢。 貴公司以下股價走勢圖列出了於歷史價格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每日收市價與參考發行價的對比(包括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上證綜合指數」)的對比)：

A股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社

於回顧期間，A股收市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5.41元至人民幣8.29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42元。A股最低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41元，於2026年4月30日錄得，A股最高收市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8.29元，於2026年2月9日錄得。

A股收市價於2025年5月開始呈上升趨勢，從2025年4月30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5.62元上漲至2026年2月9日的峰值每股A股人民幣8.29元，與上證綜合指數的波動一致。期內，貴集團於202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發佈有關2025年上半年預計虧損的盈利警告公告，A股收市價由2025年7月14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5.78元下跌約1.9%至2025年7月15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5.67元。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A股於下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的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為每股A股人民幣6.04元，而2025年8月2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03元。於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刊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A股收市價由2025年10月27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6.60元增加約1.5%至2025年10月28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6.70元。於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1月30日，貴公司分別宣佈建議更換核數師及2025年估計年度業績的盈利警告。A股收市價由2026年1月28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7.28元下跌約1.1%至2026年1月29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7.20元，並於2026年1月30日維持穩定於每股A股人民幣7.21元。

自此，A股收市價於2月呈下降趨勢，從2026年2月9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8.29元下降至2026年3月23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5.46元。於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4月29

日，貴公司分別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A股收市價於兩個公告後當日分別輕微下跌約1.4%及1.6%。與此同時，隨著中東軍事衝突爆發，布倫特原油價格從2026年1月的約每桶61美元飆升至2026年3月底的每桶超過118美元，這將增加貴公司的燃料成本及盈利壓力。A股收市價的波動範圍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5.41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6.05元。

根據A股發行的定價原則（「定價原則」），A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應為A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尚待確定。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假設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召開日（即2026年4月29日），發行價將為最少每股A股人民幣4.61元（「參考發行價」），即董事會召開日（不包括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參考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4.61元較：

- (i) 於董事會召開日A股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5.50元，折讓約16.2%；
- (ii) 於緊接董事會召開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A股人民幣5.57元，折讓約17.2%；
- (iii) 於緊接董事會召開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A股人民幣5.67元，折讓約18.7%；及
- (iv) 基於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2025財年編製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每股人民幣1.96元，溢價約135.2%。

經考慮(i)定價原則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載列的有關上市公司國有股份變動的監管規定釐定；(ii) A股收市價折讓縮減至約20%；及(iii)參考發行價較貴公司每股淨資產的溢價，吾等認為，定價原則可予接受。投資者亦務請考慮下文的分析，以評估參考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可比較發行

根據管理辦法，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須為向特定對象進行相關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定價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i)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且南航集團的限售期為36個月。因此，吾等認為A股認購價的確定依據及限售期符合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評估A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A股發行的條款與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A股認購協議日期（即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零四個月期間）(i)香港聯交所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議向特定對象進行類似A股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與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機制及限售期）進行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9項可資比較交易，其為上述甄選標準項下的詳盡清單，而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以反映近期市場慣例。就本分析而言，鑒於已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數目充足，可資比較交易的回顧期（涵蓋最近一年以上的期間）被視為足以提供在現行市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A股的近期市場慣例的整體概覽。下文概述吾等的調查結果：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發行價 (人民幣元)	釐定 發行價基準	A股發行價的 額外基準 (定價標準除外)	認購人	限售期	於A股認購 協議日期的 完成狀態
1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HK) (601005. SH)	2025年 12月19日	人民幣 1.32元	於公告日期前20 個交易日A股 股票交易均價 的90%	不適用	華實投資 有限公司	36個月	未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發行價 (人民幣元)	釐定 發行價基準	A股發行價的 額外基準 (定價標準除外)	認購人	限售期	於A股認購 協議日期的 完成狀態
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753.HK) (601111.SH)	2025年 10月30日	人民幣 6.57元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即發行期首 日)前20個交 易日A股交易 均價的80%	不低於發行前最 近一期公司 最新經審計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	中國航空集團有 限公司及中 國航空資本 控股有限責 任公司	18個月	未完成
3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916.HK) (001289.SZ)	2025年 10月30日	未指定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即發行期 首日)前20個 交易日A股股 票交易均價的 80%	不低於發行前最 近一期公司 最新經審計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	不超過35名特定 投資者	6個月	未完成
4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465.HK) (603906.SH)	2025年 8月20日	未指定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即發行期 首日)前20個 交易日A股平 均交易價格的 80%	不適用	不超過35名特定 投資者	6個月	未完成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HK) (601328. SH)	2025年 3月30日	人民幣 8.71元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即發行 期首日)前20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政部(「財 政部」)、中 國煙草總公 司及中國雙 維投資有限 公司	5年	於2025年6月 18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發行價 (人民幣元)	釐定 發行價基準	A股發行價的 額外基準 (定價標準除外)	認購人	限售期	於A股認購 協議日期的 完成狀態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939.HK) (601939.SH)	2025年 3月30日	人民幣 9.27元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即發行 期首日)前20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財政部	5年	於2025年6月 25日完成
7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1658.HK) (601658.SH)	2025年 3月30日	人民幣 6.32元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即發行 期首日)前20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財政部、中國移 動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及 中國船舶集 團有限公司	5年	於2025年6月 20日完成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HK) (601988. SH)	2025年 3月30日	人民幣 6.05元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即發行 期首日)前20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財政部	5年	於2025年6月 18日完成
9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1138.HK) (600026.SH)	2025年 1月24日	人民幣 11.52元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即發行 期首日)前20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低於發行前最 近一期公司 最新經審計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	包括 貴公司間 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在 內的不超過 35名(含35 名)特定投資 者	18個月(對中 遠而言)及 6個月(對 其他目標認 購人而言)	於2025年10月 22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發行價 (人民幣元)	釐定 發行價基準	A股發行價的 額外基準 (定價標準除外)	認購人	限售期	於A股認購 協議日期的 完成狀態
	貴公司	2026年 4月29日	參考發行價： 人民幣 4.61元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前20個 交易日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所 報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低於 貴公司 最近期經審 計的每股淨 資產	不超過35名特定 投資者(包括南 航集團)	36個月(對南 航集團而 言)及6個 月(對其他 目標認購人 而言)	不適用

發售規模

可資比較交易包括在不同行業運營的公司，這些公司本質上擁有獨特的資本結構和風險狀況。因此，任何特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包括可資比較交易及建議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乃基於各發行人於相關時間的特定戰略目標及財務狀況釐定。

就 貴公司而言，南航集團的建議承擔介乎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佔最高總發行規模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約33.3%至66.7%。南航集團的此類發行規模和承諾乃專為滿足 貴公司機隊擴張的資本需求及實現其資產負債表去槓桿化而定制，特別是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243%。南航集團通過認購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總額中的大部分，為執行 貴公司大規模機隊優化提供了必要的財務保障，特別是用於採購46架飛機，總投資約人民幣38,001百萬元。南航集團的最高認購比例約為66.7%，亦接近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約66.52%，確保建議A股發行後股權結構穩定。

鑒於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乃按總發售規模除以最終A股認購價計算而釐定，且 貴公司保留對須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發行計劃的最終決策權，經考慮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發售規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定價依據

根據A股認購協定的條款，南航集團將不參與有關A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特定投資者的競價結果。這確保南航集團支付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通過市場競爭機制確定的價格相同。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的基準遵循管理辦法，當中規定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除定價標準外，吾等注意到九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三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機制包括額外定價基準（即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倘A股交易市價低於每股淨資產，則為最低發行價。儘管僅有三分之一的可資比較交易採用了附加定價標準，但將最近一次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作為價格下限對發行公司構成了額外的保障。這確保了即使市場價格經歷極端波動或以較資產淨值大幅折扣的價格交易，發行價格也不會低於發行公司的帳面價值，從而防止現有股東的資產淨值被嚴重稀釋。

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即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及 貴公司於最近期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機制及不遜於對 貴公司及在A股發行中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

限售期

南航集團於A股發行項下將予認購的A股須符合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計36個月的限售期（「南航集團限售期」）。南航集團限售期長於由認購人（身為A股發行獨立第三方）作出認購的6個月限售期要求。其亦符合18個月限售期的監管要求且處於可資比較交易6個月至5年限售期的範圍內。如上表所示，所有鎖定期為5年的可比交易，其認購方均包含財政部。吾等注意到，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財政部將予認購的A股自收購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惟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施加的任何進一步禁售規定。撇除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限售期介乎6個月至36個月。鑒於南航集團36個月的限售期(i)較管理辦法規定的適用於獨立特定投資者的6個月限售期及18個月的法定最低限售期更為嚴格；(ii)可資比較交易限售期範圍的上限，不包括以財政部為認購人之二的交易；及(iii)較A股發行的其他潛在獨立認購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6個月限售期限限制明顯更多，吾等認為，南航集團限售期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對認購人（身為A股發行項下獨立第三方）而言的限售期。此外，其代表南航集團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對 貴集團的長遠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南航集團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對南航集團而言並不優於A股發行項下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公平合理。

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影響

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按A股認購價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 貴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A股合共面值為不超過人民幣5,436,289,835元。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A股發行發行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最多有5,436,289,835股 A股獲全數認購，且並無轉換任何 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² 及 ³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最多有5,436,289,835股 A股獲全數認購，且尚未轉換的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 ² 及 ³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9,404,468,936	51.90%	13,028,662,159	55.31%	13,028,662,159
南龍(H股) ¹	2,648,836,036	14.62%	2,648,836,036	11.24%	2,648,836,036	10.81%
公眾股東						
-A股	4,072,501,656	22.47%	5,884,598,268	24.98%	6,840,179,629	27.90%
-H股	1,995,161,272	11.01%	1,995,161,272	8.47%	1,995,161,272	8.14%
總計	18,120,967,900	100.00%	23,557,257,735	100.00%	24,512,839,096	100.00%

附註：

1. 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150,000股H股。
2. 假設南航集團認購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餘下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新A股，貴公司將向南航集團發行最多3,624,193,223股新A股，而貴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1,812,096,612股新A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面值為人民幣5,895,937,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未獲轉換。假設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每股人民幣6.17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貴公司可能發行約955,581,361股A股。
4.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不論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是否悉數轉換)，貴公司將能夠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28B條項下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公開市場規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除建議A股發行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以及A股發行項下最高數目的A股獲全數發行，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南航集團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約51.90%升至約55.31%，而南龍的持股比例則將從約14.62%降至11.24%。

作說明用途，貴公司可發行最多5,436,289,835股新A股，以使股份總數增加至23,557,257,735股。在此情況下，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H股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由約11.01%攤薄至約8.47%，A股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由約22.47%增至約24.98%，及A股及H股合計的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由約33.48%略降至約33.45%。

經考慮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可用於(i)為引進46架飛機提供部分資金，夯實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通過優化機隊結構增強貴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及(ii)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確保其平穩生產經營，促進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吾等認為上述優點超過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建議A股發行的集資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眾股東的利益。

5. 建議A股發行之財務影響

5.1 現金流量

根據2025年年報，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02百萬元。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除建議A股發行相關開支外，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得到改善，因為建議A股發行將令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增加最高金額約人民幣15,000百萬元。因此，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預期會得到改善。

5.2 淨資產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除建議A股發行相關開支外，貴公司總資產將會增加。因此，其將對貴集團的淨資產產生正面影響。此外，由於A股認購價不低於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因此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亦將得到提升。

5.3 資產負債率

根據2025年年報，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得出)約為243%。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貴集團權益總額將會增加；假設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維持不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會下降。

5.4 收入及盈利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引進46架飛機及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由於該等投資於短期內不會產生即時回報，可能會導致貴公司股本回報率暫時下降，以及每股盈利被攤薄。然而，如上文「2. 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建議發行A股將有助於鞏固貴公司業務發展之基礎、增強貴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促進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並為貴公司進一步的穩健經營提供財務保障，這對實現貴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與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費用外，建議發行A股不會對 貴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於完成後，就現金流量、淨資產值及資產負債率而言，建議A股發行將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須注意的是，前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A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會上為批准A股認購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6年5月14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1、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1) 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287號）核准，南方航空於2022年11月10日向南航集團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803,571,428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60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99,999,996.8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800,000.00元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4,498,199,996.80元。另外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196,679.7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003,317.09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2年11月10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2年11月11日出具天職業字[2022]44587號驗資報告。

(2) 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497號）核准，南方航空於2022年8月10日向南龍控股非公開發行368,852,459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4.88港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799,999,999.92港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8月

10日前全部到賬，按照2022年8月10日發行當日1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86133折合人民幣1,550,393,999.93元，另外扣除應支付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1,510,377.92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48,883,622.01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2年8月9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2年9月8日出具天職業字[2022]38729號驗資報告。

(二) 募集資金的存放情況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投資項目的變更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規定。

募集資金到位後，南方航空根據募集資金項目實際需要，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廣州白雲支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款專用。南方航空、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0日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全部存放於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已於2023年8月銷戶。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1) 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方航空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已經銷戶。

(2) 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2年南方航空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附表1-1)、「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附表1-2)。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南方航空該次募集資金不存在置換的情況。

南方航空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項目對外轉讓的情況。

(四) 前次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均使用完畢。

(五) 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南方航空不存在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附表2-1)、「前次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附表2-2)。

四、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中不存在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六、結論

南方航空董事會認為，前次募集資金均已足額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南方航空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南方航空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七、報告的批准報出

本報告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報出。

- 附件：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6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49,600.3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49,600.3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49,600.3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22年： 449,600.3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註2)	
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100.00%
	合計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

註1：本公司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99,999,996.8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800,000.00元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4,498,199,996.80元。上述現金認購款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196,679.7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003,317.09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人民幣4,496,003,317.09元。

註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已全部使用完畢，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已2023年銷戶。

附件1-2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6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54,888.3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54,888.3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54,888.3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22年：	154,888.36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承諾	實際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	項目完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金額	投資金額	(註3)	金額	的差額	工程度)
1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100.00%
	合計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

註3：本公司2022年H股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1,550,393,999.93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1,510,377.92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48,883,622.01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1,548,883,622.01元。

附件2-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6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			截止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3月	日累計 實現效益	
1	補充流動資金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註1：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資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了財務狀況和資產結構，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和競爭力。

附件2-2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6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			2026年 1-3月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註2：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資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了財務狀況和資產結構，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和競爭力。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南方航空／公司／ 本公司／發行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股票、本次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本次發行 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擬以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
波音公司	指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Group
本報告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報告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目錄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II-3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II-3
(一) 引進46架飛機項目.....	II-3
(二) 補充流動資金	II-7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II-9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II-9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情況的影響	II-9
四、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II-9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向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引進46架飛機項目	380.01 ¹	105.00
2	補充流動資金	45.00	45.00
合計		425.01	15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引進46架飛機項目

1、項目概述

公司擬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1,050,000.00萬元用於引進46架飛機，機型包括26架A320NEO系列飛機、12架C919系列飛機和8架B737MAX系列飛機。本次擬引進的飛機均來源於公司以前年度已簽署的購機協議，且已包含在公司於定期報告披露的機隊未來引進計劃中，不涉及新簽署飛機採購協議的情形。根據相關購機協議簽署時空客公司、中國商飛和波音公司提供的產品目錄價格，本次擬引進的

¹ 以2026年3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美元兌人民幣6.9194元的中間價匯率計算，下同

46架飛機目錄總價為54.9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380.01億元，公司擬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支付其中不超過人民幣1,050,000.00萬元。本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2、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機隊結構優化與運力匹配的必要性

1) 民航業發展趨勢長期向好

2023年以來，我國民航業保持良好增長態勢，航空客運需求持續釋放。2023年至2025年，全行業運輸總周轉量由1,188.3億噸公里增長至1,640.8億噸公里，複合增長率達17.51%；旅客運輸量由6.2億人次增長至7.7億人次，複合增長率達11.44%。2025年，我國航空總人口超5億人，成為全球第一航空人口大國，但人均乘機次數仍低於世界平均水平，隨着國民經濟穩定增長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超大規模內需市場為行業提供了穩定的增長動力。根據2026年全國民航工作會議報告，2026年民航業將力爭完成運輸總周轉量1,750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8.1億人次、貨郵運輸量1,070萬噸。

「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也為中國民航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全球連通性提供了重大戰略機遇。「十五五」期間，中國民航將進一步優化完善國際航空樞紐功能體系，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大局、對外交往全局，紮實推進空中絲綢之路建設走深走實，在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中發揮更大作用。

與此同時，近年來行業主管部門積極推進國內運價改革，優化民航業市場環境。「十五五」時期，中國民航將多措並舉推進「內卷式」競爭綜合整治，引導行業高質量健康發展。

因此，長期來看，民航業作為國民經濟的戰略性產業仍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態勢。

2) 服務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

粵港澳大灣區地處我國沿海開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區域為廣闊發展腹地，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具有重要地位。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深入實施，大灣區世界級機場群加速崛起，並穩居全球航空樞紐集群前列。根據國際機場協會預測，到2035年，粵港澳大灣區航空客運需求量將達4.2億人次。作為區域內核心航空公司，公司將通過持續增加機隊運力，加密航線網絡覆蓋力度，更好地為大灣區的發展和用戶出行所服務。

3) 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機隊規模的增加將直接提升公司運力，為公司拓展航線網絡、提高市場佔有率奠定堅實基礎。同時運力水平的提升也有利於公司更好地建設廣州、北京兩大全方位複合型國際航空樞紐，與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形態相匹配，有助於公司進一步鞏固規模網絡優勢，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 引進機型合理性

公司一直通過引進先進機型、退出老舊機型、精簡機型種類來優化機隊結構，降低運營成本。本次擬引進的46架飛機包括26架A320NEO系列飛機、12架C919飛機和8架B737MAX系列飛機，均為新一代節油機型，公司對此次引進的飛機型號有較為豐富的執飛經驗。

A320 NEO系列和B737MAX系列飛機是當前全球民航市場最主流的窄體機機型，也是公司的主力機型系列，被公司廣泛用於國內（含地區）和國際航線運營，具有較好的經濟性和靈活性，引進該等機型能顯著減少燃油消耗，優化公司運營成本，並提升旅客的出行體驗。

C919系列飛機是我國首款按照國際通行適航標準自行研製、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噴氣式客機，採用先進設計理念，具備較高的經濟性、安全性和舒適性。引進該機型將有助於公司快速推進C919系列飛機的規模化運營，並為公司國內幹線網絡提供重要運力補充。

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引進46架飛機，在增加機隊規模、提升公司運力的同時，持續優化航線網絡和機隊結構，與公司機隊發展計劃和購機計劃相匹配，符合公司打造精簡高效、經濟節油的現代化機隊的發展方向，從而進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3) 飛行員人力保障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擁有飛行專業人員共計13,253人，公司已基於未來機隊發展計劃制定了相應的人力資源支持計劃，公司也將結合機位和自身情況以較為穩定均勻的速度引進飛機，為人才培養留有充足空間，公司計劃每年新培養機長的數量將有能力滿足新引進飛機的需求。

3、項目批准情況

本次募集資金引進的飛機所對應的購買合同均已履行了行業主管部門備案程序。

4、項目投資概算

根據相關購機協議簽署時空客公司、中國商飛和波音公司提供的產品目錄價格，本次擬引進的46架飛機目錄總價為54.9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380.01億元。實際合同價格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低於產品目錄所載的價格。公司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1,050,000.00萬元用於該46架飛機引進，不足部分將利用其他渠道籌集。

5、項目經濟效益

本次擬引進的46架飛機將納入公司現有機隊統一調配和管理，將能夠提高公司的機隊規模以及運輸能力，擴容主要航線運輸量，完善公司航線網絡，增加航線收入。同時，新引進飛機將部分替代老舊的飛機，有助於優化機隊結構，有效降低油耗和維護成本，提高公司航空運輸業務的競爭力。

(二) 補充流動資金

1、項目概述

公司擬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450,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用於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公司資金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2、項目必要性

(1) 匹配公司業務發展資金需求，支持公司長期穩健經營

航空運輸業兼具高資本開支與高流動性需求的雙重特徵，充足的資金供給是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高運營質量、應對外部環境複雜變化的有力保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為公司機隊發展、航線網絡建設及日常運營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與公司長期穩健經營需要相匹配，有利於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2)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

航空運輸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合理的資本結構是保障公司長期穩健發展的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83.18%、84.05%及84.27%，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補充流動資金，將有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水平，增強公司資金實力，提升財務穩健性，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3、項目可行性

(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450,000.00萬元，佔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為30.00%，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當前的實際發展狀況，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公司資金周轉，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支持公司主業持續發展。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由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主體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與完善，從而形成了較為規範、標準的公司治理體系和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等的有關規定，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存放及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引進46架飛機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優化機隊結構，更好地滿足我國，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日益增長的航空運輸需求，加快推進公司戰略落地。同時，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將得到提升，為公司日常經營和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提供資金基礎，支持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進一步鞏固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主營業務持續增長，為公司進一步穩健經營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情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規模均將相應增加，公司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資產負債率水平相應下降，資本結構進一步優化。此外，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也將有所增加，現金流狀況得到進一步提高，有利於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為公司未來高質量發展奠定資金基礎。

四、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優化機隊結構、提升運力匹配能力，符合公司的戰略需求，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時，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水平，與公司長期穩健經營需要相匹配；有利於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提升公司財務穩健性，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並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和計算，現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作出的承諾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

- 1、宏觀經濟環境、證券市場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行業政策、主要成本價格、匯率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於2026年12月完成，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於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的判斷，最終發行完成時間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且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公司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股本18,120,922,035股為基礎，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萬元，按照假設測算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88元/股(該價格為公司A股股票於2026年3月31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則本次發行數量約為307,377.05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約為

2,119,469.25萬股。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股票數對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公司其餘日常回購股份、利潤分配、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或全部轉股及到期轉股以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情況為準；

- 4、公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57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5億元，在不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假設2026年公司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5年持平、較2025年減少10%、較2025年增長10%三種情形；

上述盈利水平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的損失，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暫不考慮除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經營或非經營因素對公司資產狀況、盈利能力和淨資產的影響；
- 6、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規模為人民幣1,500,000.00萬元。上述募集資金規模僅為估計值，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審核註冊情況、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7、不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本(股)	18,120,922,035	18,120,922,035	21,194,692,527
情形1：2026年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25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857.00	857.00	857.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45.00	145.00	145.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5	0.0473	0.046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5	0.0473	0.046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1	0.0080	0.00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1	0.0080	0.0079
情形2：2026年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25年減少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857.00	771.30	771.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45.00	130.50	130.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5	0.0426	0.042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5	0.0426	0.042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1	0.0072	0.007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1	0.0072	0.0071
情形3：2026年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25年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857.00	942.70	942.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45.00	159.50	159.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5	0.0520	0.051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5	0.0520	0.05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1	0.0088	0.008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1	0.0088	0.0087

註：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系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引進46架飛機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隨着社會經濟的長期、快速穩步發展，我國航空運輸業的市場需求也在穩步擴大。本次擬引進的46架飛機系公司根據已公告的機隊發展規劃及相關購機協議所形成的既定資本開支安排。通過本次發行，可為該等飛機引進提供資金支持，有助於公司持續優化機隊結構、提升運力匹配能力，推進國產大飛機規模化運營，為公司「十五五」期間服務國家戰略、推進現代民航產業體系建設提供運力支撐。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也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水平，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為公司未來長期穩健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綜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及主營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支持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具備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對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萬元（含本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引進46架飛機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投入使用效益的產生需要一定時間週期，在公司經營業績未得到明顯改善前，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26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以及為應對即期

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代表對公司未來利潤任何形式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項目投向公司的主營業務。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引進的46架飛機，將進一步優化機隊結構、增強航空運力水平，並為增加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及增開新航線打下基礎。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為公司後續業務的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投入圍繞公司核心業務展開，與公司的業務規模、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和資源、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人員儲備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職員工數為108,176人。從專業構成來看，其中飛行系統人員13,253人，服務系統人員38,461人，管理系統人員7,046人，航務系統1,519人，機務系統12,792人，信息系統1,688人，營銷系統4,709人，綜合系統20,417人，職能系統8,291人。從學歷構成來看，公司擁有研究生學歷的員工為5,965人，擁有本科學歷的員工62,598人，擁有大專學歷的員工27,669人，擁有中專及以下學歷的員工11,944人。未來，公司還將根據市場情況不斷從校園、社會中招聘優秀人員，壯大公司人才實力。

綜上，公司擁有充足、結構合理的人員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2、技術和資源儲備情況

公司是中國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運營數量超900架的運輸機隊，擁有B787、B777、B737系列，A350、A330、A320系列，C919、C909等型號飛機。在飛機運行管理方面，公司通過航路優化、系統實時分析、自主研發載重平衡系統等措施實現運行管理的精細化，並全面規範飛行運行簽派、監控及督辦等管理，提升運行品質，降低運行風險；在維修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加強機務安全、運行、工程管理、隊伍建設，打造世界一流航空維修服務品牌。

綜上，公司具備良好的技術和資源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3、市場儲備情況

根據2026年全國民航工作會議，2026年民航全行業將力爭完成運輸總周轉量1,750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8.1億人次、貨郵運輸量1,070萬噸，分別同比增長6.7%、5.2%、5.2%。借助龐大的機隊規模，高效的機隊運行，公司已經形成了密集覆蓋國內、全面輻射亞洲、有效連接歐美澳非洲的發達航線網絡。公司現有新疆、北京、深圳、北方等20餘家分公司和廈門航空等9家客、貨運輸航空公司，分子公司能較好地協調當地市場、機場、大客戶、渠道和媒體等資源的優勢，為樞紐輸送中轉客源。同時公司擁有5個基地、23個國內營業部和遍佈全球的57個境外營業部，已經形成了分公司、控股公司、區域營銷中心、營業部為主的點面結合的銷售網絡。

綜上，本次募投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儲備。

五、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運營各型號客貨運輸飛機972架，形成了密集覆蓋國內、全面輻射亞洲、有效連接歐美澳非洲的發達航線網絡。2025年度，公司實現安全飛行330.9萬小時，安全水平繼續在中國民航保持領先地位。公司着力建設廣州、北京兩大全方位複合型國際航空樞紐，實現雙輪驅動，提升樞紐競爭力，廣州樞紐、北京樞紐承運中轉旅客分別同比增長19.2%、3.8%，洲際連接與全球輻射能力進一步增強。北京樞紐實施「中轉+點對點」，聚焦日韓、中西亞、中東等市場，持續擴大國內網絡廣度和厚度。同時，公司鞏固提升烏魯木齊、深圳、哈爾濱等區位門戶複合型功能，加密國內幹線，拓展東南亞、中東等國際航線，與廣、京樞紐高效聯動。此外，公司大力支撐「空中絲綢之路」建設，創造新的盈利模式和發展方式，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形態逐步形成。

2、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 (1) 航油價格波動風險。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項目之一。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以及國家發改委對國內航油價格的調整，都會對公司的經營和盈利能力造成較大的影響。雖然公司已採用各種節油措施降低航油消耗量，但如果未來國際油價出現大幅波動，公司的經營業績仍可能受到較大影響。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已採用各種節油措施控制單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 (2) 安全風險。飛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運營的前提和基礎。惡劣天氣、機械故障、人為錯誤、飛機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飛行安全造成影響。公司機隊規模大，存在異地運行、過夜運行、國際運行較多的情況，安全運行面臨着一定的考驗。一旦發生飛行安全意外事故，將對公司

正常的生產運營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已建成較為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生產、業務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已深入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推進安全管理體系落地見效，將風險管理作為安全管理體系的核心，積極主動預防和控制風險。

- (3) 競爭風險。隨着國內航空市場的逐步放開，國內各航空公司不僅在產品、價格、服務、航線、航班時刻、機隊配置、成本控制、質量管理等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同時亦面臨國際航空運營商及鐵路、公路等其他運輸方式的市場替代與競爭壓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進一步支持主營業務持續發展，但若國內航空業市場競爭加劇，公司仍面臨較大的競爭風險。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持續優化機隊結構和航線網絡，提高資源配置效率、經營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增強核心競爭力。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 規範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使用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建立了《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同時，公司將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募集資金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

2、 堅持高質量發展總體思路，穩步提升公司業績

公司將結合行業發展變化及政策導向，積極主動調整經營策略，全力做好經營應對，多措並舉提升效益。同時穩步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和服務品質，強化安全管理，不斷提高公司市場綜合競爭力，從而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3、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

自上市以來，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合理有效地行使職權，在高效決策的同時嚴格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從而有效的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同時，公司提醒投資者，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本次發行完成後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同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作為南方航空的控股股東，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南方航空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南方航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南航集團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南航集團承諾切實履行南方航空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南航集團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南航集團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南方航空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南航集團願意依法承擔對南方航空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南航集團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南航集團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南航集團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須倫先生、韓文勝先生、蔡治洲先生及張弢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為南航集團之董事，南航集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予披露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權益

- (a) 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在一年內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國際油價呈現波動。由於航油是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關鍵成本構成要素，油價波動可能在短期內對經營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壓力。

從中長期角度看，油價波動屬外部週期性因素，並不構成持續的系統性經營風險。憑藉本公司領先的運營規模、完善的航線網絡佈局及成熟的內部管控體系，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抗風險能力與成本消化能力，以減輕短期油價變動帶來的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優化航線網絡與運力部署，並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強化成本管理，以應對油價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油價波動的短期成本影響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A股認購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不少於14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動議，擬於股東週年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向股東週年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閱。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第(6)項至第(8)項將重新編號為特別決議案第(16)項至第(18)項，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將重新編號為普通決議案第(19)項。擬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及其各自編號載列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7.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 11.00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11.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

除南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南航集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擬參與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11.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繼續參與認購。

11.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同時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條的有關規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89,835股（含本數）。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11.06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南航集團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對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11.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將動用所得 款項最高額 (人民幣億元)
1.	引進46架飛機	380.01	105.00
2.	補充流動資金	45.00	45.00
總計		425.01	15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11.08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09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1.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2.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13. 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14.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的議案；

1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第一份通告。
2. 由於第一份通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附股東週年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a. 如股東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股東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